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002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33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002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源过滤”）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

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兴源过滤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9月1日，兴源过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9月18日，兴源过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号），核准发行人向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15年1月7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88位投资者发出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包括截止2014年12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兴源过滤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10家以及向发行人表达认购意向的23名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3:00—16:00期间，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共收到《申购报价单》2份，并据此簿记建档。2家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5	2,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4	2,000

上述2家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申购报价结束后，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及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发行人经与中信建投协商，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以及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家，不超过5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即2015年1月8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4元/股）；发行股份475,737股，不超过核准发行的股份11,371,2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83.48元，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确定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000万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4	475,737

#### （四）缴款及验资

2015年1月13日，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通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于2015年1月14日上午12:00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

2015年1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045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兴源过滤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圆肆角捌分(¥19,999,983.48元)。

2015年1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0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04,89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65,604,899.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确定，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

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737	42.04	19,999,98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5年1月26日